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沁水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（草案）

（2022 年 3 月 29 日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窦书瑾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，过去一年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紧跟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，紧扣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紧贴群众所思所盼所愿，突出“政治机关”属性，发挥“工作机关”职能，把握“代表机关”定位，着力实施“三大工程”，实现了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尽责的良好开局。会议对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的工作表示满意。

会议要求，2022 年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

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中共沁水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聚焦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强化高站位自觉、突出高质量导向、把握高品质要求、提供高水平服务、围绕高效能目标，助力经济转型发展，促进人民生活改善，激发代表履职热情，不断强化自身建设，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